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3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债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9号)的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1,421,875股新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1,375,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6,691,421.8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683,578.1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字[2016]第51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16年2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在宝应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金额(万元) | 用途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1108200429100012743 | 82,537.5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 320501674360000071 | 25,000.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县支行 | 01016701040220885 | 16,200.00 | 收购日新传动100%股权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 513167983670 | 25,000.00 |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华泰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高元、冒欣,中航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杨涛、魏奕 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发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公司、华泰证券和中航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三方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0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3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重组草案及相关文件正在完善和审核。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待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1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2月5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厦国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6263期)》(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6263期)
2.发行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保证客户本金安全,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5.投资金额:3,000万元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产品预计收益率:3.6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6日
9.产品期限:180天(遇节假日则到期顺延)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国银行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理财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于近日在厦国银行泉州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账户有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803610000001653
上述理财产品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违反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该理财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公司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3.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4.流动性风险:公司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后的第十五天后,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且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从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上获悉:公司在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宁市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系统升级项目采购(项目分别为A分标与B分标)中标结果公示中被评为中标人,现将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1、公示媒体: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
A分标: <http://www.purchase.gov.cn/szjzb/153291.htm>
B分标: <http://www.purchase.gov.cn/szjzb/153290.htm>
- 2、采购内容及项目名称
采购人: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宁市中心城区智能交通系统升级项目采购
- 3、中标供应商名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该项目中标总金额为36,347,772.00元,其中A分标中标金额为17,052,156.00元,B分标中标金额为19,295,616.00元。
5、交货期/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6、若公司本次能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6,347,772.00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0.702%。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7、公司若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及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及时公告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和合同签订的有关情况。
8、风险提示: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一

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合同后,在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6-014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1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已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或对上述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5年10月9日,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披露了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8日复牌。2015年10月31日,公司将重组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内容补充于预案内,并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补充完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预案>的说明》等相关公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100)。2015年12月1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5-106)。2016年1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2016-003)。上述公告的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会计师正在对公司的公司、上市公司进行2015年年度审计,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配合年度审计工作。鉴于审计基准日的调整,其他各中介机构也已经按照新的时间表开展工作,并更新相关文件及材料。公司正在协助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公司、交易对手等相关方进行尽职调查,并配合准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部分底稿文件。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草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华东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南京华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本次股东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其旗下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减持前共持有华东科技190,562,613股,占华东科技总股本(2,264,783,490股)的8.41%。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股行—融通资本聚盈11号资产管理计划 | 大宗交易 | 2016年2月1日 | 6.09 | 41,000,000 | 1.81% |
| | | 2016年2月13日 | 5.86 | 36,560,900 | 1.61% |
| | 合计 | | | 77,560,900 | 3.42% |

信息披露义务人融通资本旗下融通资本聚盈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3.42%。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31号”)要求,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

| 预案章节 | 预案修订内容 | 预案修订后内容 |
|------------------------|---|---|
| 重大风险提示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新增“11、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相关章节,并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不确定性因素,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15年11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能否取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新增“11、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时,应仔细阅读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相关章节,并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不确定性因素,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 重大事项提示 | 无 | 新增“三、出口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
|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 无 | 此节系根据31号文新增。 |
| 第六节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无 | 此节系根据31号文新增。 |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1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6,529,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249%。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703,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8%。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代表股份703,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8%。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荣乌国家高速公路潍坊至日照联络线潍城至日照段项目投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86,529,867股。
投票总表决情况:同意536,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85%;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38%;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7%。议案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285%;反对1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38%;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77%。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6-013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2月5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厦国银行泉州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6263期)》(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6263期)
2.发行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保证客户本金安全,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挂钩)
5.投资金额:3,000万元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产品预计收益率:3.60%/年
8.产品收益起算日:2016年2月6日
9.产品期限:180天(遇节假日则到期顺延)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国银行泉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理财账户开立情况
为了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于近日在厦国银行泉州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账户有关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开户账号:803610000001653
上述理财产品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如违反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合同的继续有效,以及收益的实现等。
2.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该理财产品收益与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走势挂钩,公司的理财收益随SHIBOR值的波动而浮动,且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突破相应区间时,则公司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3.银行提前终止风险: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获得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
4.流动性风险:公司只有在所认购产品起息日后的第十五天后,若人民币6个月SHIBOR值处于大于等于0%且小于等于7%区间的情况下才有提前终止权,且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银行。除此以外无权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后,公司再次投资时可能面临收益率降低的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按交易所相关规则定期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1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2016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16-07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旭辉先生告知,获悉周旭辉先生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周旭辉 | 是 | 800 | 2015年12月23日 | 2016年1月29日 | 上海法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40.22% | |
| 合计 | | 800 |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周旭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890,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